

#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一、為對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以下簡稱國軍訓場）所在之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其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以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彈藥勤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主要武器訓練場：指國軍為進行步、機槍或其他一般輕兵器以外之陸、海、空射擊訓練、雷達追瞄或武器測試所專設，或經本部評估確有軍事訓練需要，經奉核且實際執行實彈射擊之場地（例如：車城鄉小尖山陣地、臺中市清水區番仔寮陣地與大安區之實彈射擊危險區域等）。

（二）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指主要武器訓練場實施實彈射擊時，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所通報或公告之危險區域。

（三）油料庫：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內屯有油料之庫房及設施。

（四）彈藥庫：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內屯有彈藥之庫房及設施。

（五）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地區支援指揮部（地區支援營、連）彈藥庫營區外執行彈藥燒燬、爆燬場地。

三、本要點之睦鄰經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督導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編列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督導油料庫、彈藥庫與彈藥庫營區外燒燬場、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經費編列及申請案件之審辦。

（三）各司令部及軍備局：

1. 設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機關之高階長官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選派機關內一級單位主官以上人員聘（兼）任之；其中環境工程、建築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安全、法律等之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總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聘期二年，並辦理下列工作：

（1）地方政府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基準之審議。

（2）地方政府睦鄰爭議事件之審議。

（3）各設施工作執行預算與成果之彙整提報及審議。

2. 負責所屬國軍武器訓練及油彈場地影響地方睦鄰預算編列及執行。

3. 負責所屬國軍訓場建立長期環境監測機制，並將前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監測所得之數據提送審議會評定運用。

4. 前日之監測，其射擊武器裝備、諸元、方式、區域、監測點及環境等因素未變更，且經二年之監測，數據無明顯差異者，得經審議會之同意，以前二年監測數據之平均值為監測基準數據，必要時再實施監測。

五、國軍訓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本要點申請睦鄰經費。

前項之申請，由審議會依附表一、二、三、四之基準表審定分數（小數點不進位），並區分為下列六級：

- （一）第一級：九十分以上者。
- （二）第二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第三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四）第四級：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五）第五級：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 （六）第六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附表一-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附表二-主要油料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附表三-主要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附表四-營區外彈藥燒、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六、睦鄰經費上限，依前點之等級區分如下：

- （一）第一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二）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整。
- （三）第三級：新臺幣六百萬元整。
- （四）第四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五）第五級：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六）第六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七、本要點捐助之睦鄰經費，依審議會審定之經費每年撥款一次，其支用項目分為專案改善計畫及公益支出二類。

前項專案改善計畫應用於國軍訓場所在周邊區域之下列事項：

- （一）環境衛生、綠（美）化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 （二）村（里）辦公處、活動中心、地方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興建或維修。
- （三）開放民眾使用之健康、休憩及視聽器材等居民福利設施。
- （四）裝設、修繕隔音設施及其必要之空調設備。

前項專案改善計畫工程，除第四款外，以公有物為限，但受捐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可提出私有土地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使用及年限之證明，且使用年限超過專案改善工程基本使用年限者，亦可納入工程施作對象。

公益支出之運用擴及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疾病防治、淨灘、淨山、團體保險或村里民大會等公益活動，其中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公益支出總額並不得超過每年睦鄰總金額之十分之三。

#### 八、預算籌編、撥款程序及考核：

- (一) 國軍訓場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申請表，提送各司令部及軍備局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陳報審議會審定。（案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 (二) 各司令部及軍備局於審定睦鄰經費額度後，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受捐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令，納入預算程序年度辦理，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並於立法院審查通過國防預算案後七日內，將睦鄰經費額度通知各受捐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 睦鄰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經國軍訓場所在周邊區域之村里協調會議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於預算年度之一月十日前製作完成，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預算年度之二月十日前，彙整各計畫及排定優先次序等資料，送請國軍訓場所隸各司令部或軍備局審定。
- (四) 各司令部及軍備局應依審定後之工作計畫實際經費需求與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發，並副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五) 睦鄰款由各司令部及軍備局直接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按核撥之經費執行，逾半年得檢討其未執行進度，未執行者，減列收回。
- (六) 改善地方設施睦鄰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預算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執行餘款按比例繳回核撥機關。
- (七) 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表，應包括下列各款：（如附表六）
  1. 申請人名稱及內容。
  2. 申請捐助機關。
  3.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4. 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
- (八) 睦鄰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五-申請核撥作業流程表](#)

[附表六-（地方政府）睦鄰捐助申請表](#)

#### 九、管控機制

- (一) 地方政府對於受捐助之各項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工作計畫應在預算年度內執行完畢，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預算年度終了前填送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七）及檢附相關憑證影本陳報上一級地方政府及睦鄰款核撥機關備查。
- (二) 受捐助之地方政府，除按季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表八），陳報上一級地方政府及睦鄰款核撥機關審核外，睦鄰款核撥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其查核內容如下：
  1.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2.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3.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4. 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5.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6. 所購設備是否已作有效運用。
7. 會計帳冊、預算控制及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8.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三)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不依本睦鄰工作要點辦理，或未配合推動各項改善工作或執行不力，或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或發現有短列捐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或居民陳抗致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作業，列入等級評審基準表扣分項目，由審議會審定，如遇特殊情況，經舉證，其扣分程度，由審議委員會依事證酌減扣分。

[附表七-國防部\(○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表八-國防部\(○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 十、一般規定

- (一) 國防部對於各司令部及軍備局審議會，審定捐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睦鄰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審查、監督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之執行，並於預算年度決算後，就其工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函送核撥睦鄰經費之司令部或軍備局。
- (三) 相關睦鄰整建、修繕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由申請機關執行。
- (四) 審議會編組暨實施規定由各司令部及軍備局擬訂，並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 (五) 受本要點睦鄰捐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協助處理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機構陳情爭議情事。
- (六) 受捐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按核定之睦鄰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變更。但因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情事變更事由，致不能執行者，至遲於預算年度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辦理變更計畫，並經審議會通過者，始得依重新定計畫予以執行。
- (七) 鄉(鎮、市、區)公所睦鄰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之編列，於主要武器訓練場涉有對海射擊管制者，優先捐助鄰近受影響最大之村落(例如：望安鄉花嶼村等)，其用於海岸設施改善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捐助評定等級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但情形特殊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 (八) 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於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原九鵬訓場睦鄰捐助應參照本要點辦理，總捐助金額依審議會審定之額度由中科院核實撥發，後續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國軍研發、測試與實彈射擊之管制天數，由本部核定後，依比例分攤。
- (九)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 受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捐助比例循程序報繳國庫。
- (十一) 受捐助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46 期

20150316

外交部防務篇

附表一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二十	
射擊爆震		百分之十	
年射擊天數		百分之二十	
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平方公里)		百分之五	對海射擊訓練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
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戶)或海域管制範圍內港埠設籍船舶數(艘)		百分之二十	對海射擊訓練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
交通管制(平均:小時/次)		百分之五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三	
居民心理影響		百分之七	
教育文化影響		百分之七	
居住品質		百分之三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佔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至第二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十分為止。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執行不力情事,其扣分程度,依事證由審議委員會酌情扣分。		負百分之十	
居民陳抗: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油彈作業。 漁船於射擊管制期間進入管制範圍內實施捕撈作業,影響訓練、實彈射擊		每一次扣減二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10311

主要油料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附表二

國軍主要油料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五
油庫有效容量(容量介命)		百分之四十
危安事件發生數		百分之五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戶)		百分之十三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佔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至第二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十分為止。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執行不力情事，其扣分程度，依事證由審議委員會酌情扣分。		負百分之十
居民陳抗：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油彈作業。		每一次扣減二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 主要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附表三

國軍主要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五	
彈庫彈藥量 (重量噸)		百分之四十	
彈庫曾發生彈藥爆炸事故數		百分之五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戶)		百分之十三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佔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至第二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十分為止。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執行不力情事，其扣分程度，依事證由審議委員會酌情扣分。		負百分之十	
居民陳抗：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油彈作業。		每一次扣減二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二、彈藥庫營區內如設有廢彈處理功能單位，其廢彈廠之各項評定項目應併入彈藥庫之各項評定項目合併加計或取其分數高者評分。		

營區外彈藥燒、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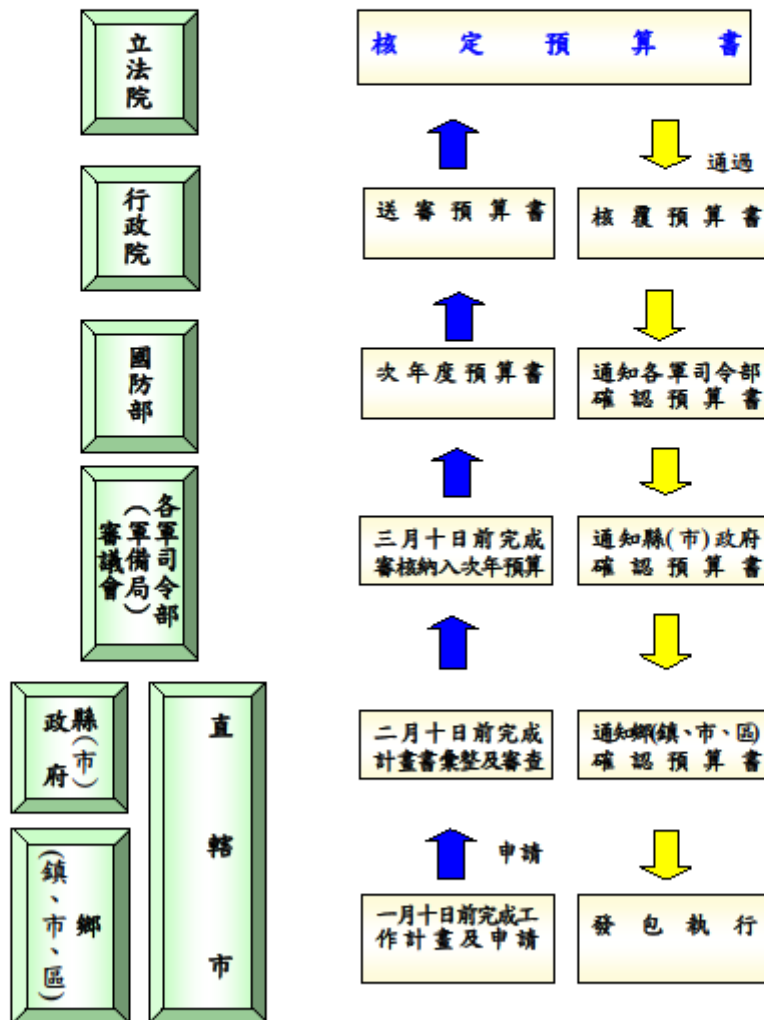
附表四

國軍營區外彈藥燒、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燒爆燬場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二十
廢彈處理	爆震	百分之五
年平均處理天數		百分之二十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戶)		百分之十三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交通管制 (平均：小時/次)		百分之五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佔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至第二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十分為止。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執行不力情事，其扣分程度，依事證由審議委員會酌情扣分。		負百分之十
居民陳抗：影響實施訓練、實彈射擊或辦理油彈作業。		每一次扣減二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申請核撥作業流程表

申請核撥作業流程表



(地方政府)睦鄰捐助申請表

附表六

(地方政府全銜)睦鄰捐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				自我評鑑內容(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填註)		
姓名		年齡		性別		一、依「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由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針對影響因素自我評定，並述明影響層面。 二、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及彈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之事實舉證，並研擬改善計畫。
住址						
電話						
初審(縣市政府填註)						
初審意見				上次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影響鄉鎮				預計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一、依「睦鄰工作要點」等級評定因素，由縣(市)政府彙整各鄉鎮市區公所陳報案件，經初審確認後，再報各司令部、軍備局審查。 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及彈庫營區外燒、爆燬場影響地方之鄉鎮與層面。						
履勘及審查(作戰區現地履勘及審查)						
履勘日期	履勘人員	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履勘意見			
年 月 日	簽	簽				
審核結果(審議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案經審符合「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屬第 級，應予核撥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案經審不符合「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不辦理捐助。						
審核人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油、彈庫所在之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次年度改善計畫書及申請表，提送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陳報審議會審定。 二、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由審議會審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完成改善工作計畫，再予撥款。						

主官：                      監察：                      主計：                      承辦人：

國防部（○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表七

國防部（○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執行單位：

年度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軍司令部

計畫編號：

總經費 元

經費預算 核撥數	核撥(結報)	第一案核撥	第二案核撥	第三案核撥	合計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年 月 日 金額： 元	
用途別	金額				
工程費					
業務費					
其他					
已支用	小計				
餘(絀)數					
備 註	繳回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元				

單位首長：

會計主管：

覆核：

製表人：

國防部（○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附表八

國防部（○軍司令部）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助單位：

單位：新臺幣 元

分支	會簽	計畫 名稱	實 收 數			實 付 累 計 數		預付數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首長：

會計主管：

覆核：

製表人：